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五)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71,4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777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人）	4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0,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33

（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14	44,571,470	64.2777
网络投票	47	820,500	1.1833
总计	61	45,391,970	65.4610

（四）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	-----------	-----------	-----------

	代表人数（人）	总数（股）	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7	5,131,520	7.4003
网络投票	47	820,500	1.1833
总计	54	5,952,020	8.5836

说明：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现场会议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现场会议 2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1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379,680	99.9729	11,090	0.0244	1,200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	(%)	(股)	(%)	(股)	(%)
普通股	45,379,680	99.9729	11,090	0.0244	1,200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379,680	99.9729	11,090	0.0244	1,200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379,680	99.9729	11,090	0.0244	1,200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379,480	99.9725	11,090	0.0244	1,400	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379,480	99.9725	12,290	0.0271	200	0.0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375,680	99.9641	12,290	0.0271	4,000	0.008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380,480	99.9747	11,290	0.0249	200	0.0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380,480	99.9747	11,290	0.0249	200	0.0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380,480	99.9747	10,090	0.0222	1,400	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380,680	99.9751	10,090	0.0222	1,200	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377,680	99.9685	12,890	0.0284	1,400	0.0031
-----	------------	---------	--------	--------	-------	--------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45,377,180	99.9674	13,390	0.0295	1,400	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1.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939,730	99.7935	11,090	0.1863	1,200	0.0202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939,730	99.7935	11,090	0.1863	1,200	0.0202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939,730	99.7935	11,090	0.1863	1,200	0.0202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939,730	99.7935	11,090	0.1863	1,200	0.0202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939,530	99.7902	11,090	0.1863	1,400	0.0235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39,530	99.7902	12,290	0.2065	200	0.0034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935,730	99.7263	12,290	0.2065	4,000	0.0672
8.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940,530	99.8070	11,290	0.1897	200	0.0034
9.00	《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940,530	99.8070	11,290	0.1897	200	0.0034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40,530	99.8070	10,090	0.1695	1,400	0.0235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940,730	99.8103	10,090	0.1695	1,200	0.0202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37,730	99.7599	12,890	0.2166	1,400	0.0235
13.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5,937,230	99.7515	13,390	0.2250	1,400	0.0235

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子威、周雨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